

**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要求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本科专业和中药学一流学科建设、研究生学位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推免工作管理办法。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本通知适用于学院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由分管学生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管理人员、年级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

审核、推荐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院年度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实施办法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加分具体细则，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排名顺序，拟定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院内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二、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习成绩，又注重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条件

（一）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等专项招生计划录取学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记录。由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关于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的有关规定出具鉴定意见，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所学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前30%以内（中药学基地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后与中药学共同排名）。

(4) 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者视为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有同等效力。

(二) 推免生需满足基本条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附加分×20%。

(2) 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2位）×10+50

注：中药学基地班“五个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折算为每学期4个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折算系数=（学期数\*4学分+当年中药学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中药学人才培养方案学分。如2019级中药学中药学基地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系数=（5\*4+181）/171=1.175。

(3) 附加分类别及分值

附加分包含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类、文体类和综合类，附加分满分为100分，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20分。

## 1. 科研类

①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② 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 5 分；在《本草新悟》投稿，并见刊的论文，第一作者加 1 分。

③ 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根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 JCR 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 区	第一 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作 者	分 区	第一 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作 者
1 区	40 分	20 分	10 分	3 区	20 分	10 分	5 分
2 区	30 分	15 分	7.5 分	4 区	10 分	5 分	2.5 分

④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除外）计 20 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 15、10、5 分；省级课题负责人计 10 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 8 分、5 分；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课题负责人，重点 8 分，一般 5 分。立项未结题按 50%算。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等级立项加分。

⑤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计分，负责人计 10 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 8、5、3 分；省级大学生创新

训练计划负责人计 8 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 5 分、3 分。

⑥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科研辅助等工作的人员，工作时间达 12 个月以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合格者，计 5 分。

## 2.创新创业类

①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在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 20 分，第二发明人计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②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等 级 排名	国赛 金奖/特等奖	国赛 银奖/一等奖	国赛 铜奖/二等奖	国赛三等奖/ 省赛金奖/一 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③ 参加省级、区域级、学（协）会竞赛的创新创业类

竞赛，个人竞赛：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2.5 分。团体竞赛：一等奖 17.5 分（排名第一 10 分，排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2.5 分），二等奖计 8.75 分（排名第一 5 分，排名第二 2.5 分，排名第三 1.25 分），三等奖计 5.25 分（排名第一 3 分，排名第二 1.5 分，排名第三 0.75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 3. 学科类

① 参加全国中医经典等级考试或西部经典等级考试，按照等级和得分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数 \ 等级	三级/六级	二级/四级	一级/三级
全国 ≥90 分	15	10	6
西部 ≥270 分			
全国 89~80 分	10	8	4
西部 250~270 分			
全国 79~70 分	8	6	2
西部 230~250 分			
全国 69~60 分	6	4	1
西部 210~230 分			

此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算。

② 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计 4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③ 参加省级、区域级、学（协）会竞赛的学科类竞赛，个人竞赛：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2.5 分。

团体竞赛：一等奖 17.5 分（排名第一 10 分，排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2.5 分），二等奖计 8.75 分（排名第一 5 分，排名第二 2.5 分，排名第三 1.25 分），三等奖计 5.25 分（排名第一 3 分，排名第二 1.5 分，排名第三 0.75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 4. 文体类

①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 15、10、5 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 10 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人计 5、3 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② 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更高级别赛事金银铜牌加 30 分，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金银铜牌加 15 分；四川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金银铜牌加 5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 5. 综合类

① 获得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每人计 10 分，不累加。具体项目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认定。

②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5 分；荣立个人三等功计 5 分。

③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

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3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计5分。本项不累加。

④ 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者，计5分。

⑤ 任职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的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计5分，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计3分，各部正/副部长计3分。任职满两年以上考核合格的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计3分，其他班委计2分。此项每人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⑥ 任职满一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每人次计5分，不累加。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获评一次加5分；被评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每获评一次加2分；评为校优秀学生，每获评一次加2分。

⑦ 获得学校学习一等奖学金，每获评一次加2分；获得二、三等奖学金，每获评一次加1分。

⑧ 计算机过国家二级或省二级，加1分；计算机过三级，加2分。

⑨ 通过CET-6（425分及以上）加1分；通过CET-6口语等级考试，B级加1分，A级加2分（按最高等级计分）。

⑩ 除上述第2.创新创业类和第3学科类以外的各类由政府机关主办的比赛获奖，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



别 1；省级一等奖加 3 分、省级二等奖加 2 分、省级三等奖加 1 分；国家级一等奖加 6 分、国家级二等奖加 5 分、国家级三等奖加 4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⑪ 此外其他获得市级荣誉称号加 3 分，省级荣誉称号加 5 分，国家级荣誉加 10 分。

四、附加分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取得。

五、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必须已见刊发表或有正式的录用通知，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七、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给我院推免生名额，按照专业人数确定推荐计划，各专业不得超额推荐。直博名额根据当年研究生招收直博生总数确定（不超过 20%）。

### 八、工作程序

（一）根据学校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包括截止推免前所有必修、限选课课程、环节成绩，以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学生成绩单需上传推免系统。

(三) 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件2），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九、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不能在获取推免资格当届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 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科研失信行为者；

(五)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六) 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附件 1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号						
		身份证号						
专业年级总人数				平均学分绩点		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排名名次				综合排名名次				
有无处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重修、补考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外语语种_____，达到国家_____级水平。								
附加分项目								
申请人核对无误，签字：								

本人思想表现自述：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鉴定意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工作学习态度等）

分党委（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1.双面打印。

2.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3.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验看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